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滩寺河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备用电源采购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发电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熊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.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发电机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武胜尚优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双电源转换柜、双回路电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吉控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胜尚优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7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